

合同编号：STHT20250057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气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ZCCZ-D2025-0064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常州气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根据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进行的 JSZC-320400-ZCCZ-D2025-0064 号单一来源采购，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5 年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气象服务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气象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一辆作业车连续发射 6 枚火箭弹，认定为实施完成 1 批次作业。应提供每批次作业火箭弹弹号、作业专用车牌照、作业时间、地点、火箭长姓名以及相关照片等资料。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甲方要求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预估为（大写）：柒拾捌万壹仟元整（781000.00 元）人民币。本项目暂按 11 批次预估，单批次价格为 71000.00 元，一辆作业车连续发射 6 枚火箭弹为 1 批次，资金结算以开展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批次数量，按实结

算，最高不超过预估金额。

2.2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履行该合同所需的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服务成品（含源文件等）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7 批次项目款额，即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497000.00 元），项目结束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尾款，尾款金额根据实际发生量结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5%。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估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预估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5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得违法违规作业。否则甲方单方解除合同。

11.6 乙方提供服务应承担安全责任,同时乙方应负责处理因服务导致的一切纠纷,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守约方于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袁逸
联系电话：0519-85682777

乙方：常州气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劳动西路206号金谷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钱芳芳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9-89806575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